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名籍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4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1:53

至：115/01/26 11:54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9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衛生科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5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2:05

至：115/01/26 12:06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9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陳貝貞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孝二舍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6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2:18

至：115/01/26 12:19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9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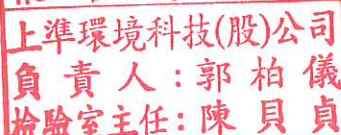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1-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5H114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3教區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5012620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5/01/26 12:30

至：115/01/26 12:31

收樣時間：115/01/26 15:40

報告日期：115/01/29

報告編號：R1151149H11

聯絡人：徐卉明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氣消毒之供水系統) 0.2~1.0mg/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穎沛(ERI-05)。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郭柏儀  
 檢驗室主任：陳貝貞